

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4〕5325号

申请人：孙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红荔路2011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政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(编号：××)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本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14日